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132号

当事人： 乌苏市陈勇水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202MA77UX5B14

经营场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重庆路新区综合农贸市场内

经营者： 陈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7月6日，乌苏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新疆塔城乌苏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乌苏市陈勇水果摊销售的由奎屯市华盛四毛水果批发店于2023年7月6日批发的农产品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7月24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 XBJ23654202830600183)，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25日立案，并指派程婉琪、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7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7月6日，乌苏市陈勇水果摊从奎屯市华

盛四毛水果批发店批发农产品香蕉 1 件，共计 12 公斤，进货金额为 68 元。2023 年 7 月 6 日，我局按照《2023 年新疆塔城乌苏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乌苏市陈勇水果摊销售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 12 公斤，抽样样品数量为 4 公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7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陈勇水果摊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XBJ23654202830600183），《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经现场检查，该批次香蕉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每公斤 7 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该批次香蕉的检验报告及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证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从奎屯市华盛四毛水果批发店购进的农产品香蕉送货单复印件 1 份、供货商奎屯市华盛四毛水果批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 1 份、“勐腊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检验报告 1 份，证



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能按照规定索要进货票据、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能如实证明其进货来源，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被抽检同批次香蕉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批次香蕉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香蕉的地点、数量、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XBJ23654202830600183 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该水果摊经营的香蕉经抽样检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乌苏市陈勇水果摊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

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